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民眾聘僱 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流程表(1010207 修訂)

全癱或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無法自行下床到院評估者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至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 日內發函評估醫院

評估醫院收到衛生局公文應於 7 天內與民眾聯繫協調到宅評估時間及繳費事宜

評估醫院 14 天內到宅評估完成及寄發相關評估鑑定結果予申請人，另傳真回復「評估鑑定醫院辦理情形」至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傳真：03-5531569）

持有**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身心障礙手冊個案，可直接至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填寫傳遞單向勞委會提出申請。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先天代謝異常
7. 染色體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式症等二類疾病）
11.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 1 項屬前 10 項身心障礙）

※備註：

1. 申請到宅評估條件：(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3) 植物人 (4) 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5)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2. 申請時須檢附資料：(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 (2) 由專科醫師開立三個月內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 (3) 專科醫師開立與上述標準相關之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影本，及 (4) 個案及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3. 收費方式：(1) 出診訪視費（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1,700~2,000 元。(2) 評估鑑定費（含開立巴氏量表、診斷證明書費、各項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700~1,000 元。(3) 交通費：依計程車車資實際收費，上限 1,000 元。以上費用均需民眾自付，如經到宅評估結果未達申請外籍看護工標準，恕無法退還已繳交費用。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民眾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申請書

1000920 修訂

個案_____因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評估事宜，目前住在
新竹縣_____，故請貴局協助轉知評估醫院指派醫師前來評估。

(請勾選)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
 東元綜合醫院
 培靈關西醫院

此致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個案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申請初次評估

申請重新評估

※應檢附資料：1. 個案病歷摘要影本 身障手冊影本 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
正本（以上資料可擇一）

2. 個案身份證影本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3. 近期將出院之證明（※若個案目前係居住於機構者需檢附）

申請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辦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與個案關係： 子女 夫妻 兄弟姊妹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鑑定醫院辦理情形（請於文到3週內傳真回復長照中心，傳真：03-5531569，謝謝！）

1. 到宅評估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評估鑑定人員：1. _____ 2. _____

3. 結果： 已開立診斷書及巴氏量表予申請人

未開立，原因：_____

其他：_____

4.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請於此加蓋機關印信

※備註（申請採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

- 申請窗口：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B棟4樓）電話：03-5518101 轉分機5210~5211。
- 申請條件：(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3) 植物人 (4) 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5) 其他經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 申請時須檢附資料：(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 (2) 由專科醫師開立三個月內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 (3) 專科醫師開立與上述標準相關之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影本，及 (4) 個案及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 收費方式：(1) 出診訪視費（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1,700~2,000元。(2) 評估鑑定費（含開立巴氏量表、診斷證明書費、各項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700~1,000元。(3) 交通費：依計程車車資實際收費，上限1000元。以上費用均需民眾自付，如經到宅評估結果未達申請外籍看護工標準，恕無法退還已繳交費用。
-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理民眾申請後於14日內完成評估鑑定作業之連結，並通知申請人，並於30日內完成及寄發相關評估鑑定結果。